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 规定,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19年,我委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,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权力清单等权责信息,主动公开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增普惠、扩学位等教育领域的政策、措施信息以及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。2019年,我委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3143条,其中,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395条,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596条,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152条。

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通过政府网站、"北京朝阳教育"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布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,同步发布政策问答及流程手册、政策图解等内容,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。通过"朝阳区幼儿入园登记服务平台""北京朝阳教育"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学前教育资源分布、招生条件、报名流程、普惠信息、收费标准等信息和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。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、组织媒体集中采访等方式对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推进情况、学前教育普惠性政策及多种措施增加学前教育学位情况、开展近视防控工作情况等信息进行了公开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- 1. 申请情况。2019年,我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件,申请人均为自然人。其中,当面申请4件,占总数的30.77%;以信函形式申请3件,占总数的23.08%;以电子邮件形式申请6件,占总数的46.15%。
- 2. 答复情况。2019 年受理的 1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全部按期答复。其中,"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"的 2 件,占总数的 15.38%; "同意公开"的 3 件,占总数的 23.08%; "同意部分公开"的 1 件,占总数的 7.69%; "申请信息不存在"的 2 件,占总数的 15.38%; "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"的 1 件,占总数的 7.69%; "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"的 1 件,占总数的 7.69%; "属于非政府信息"的 3 件,占总数的 23.08%。

(三)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

我委注重加强公文公开源头管理,制定了公文制发管理制度,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的评估,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在公文制发前需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评估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文主动公开。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,落实保密审查任务,凡是属于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,在公开前都由责任科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委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府网站栏目

的维护,定期上传和更新信息,确保了政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与准确性。依托"北京朝阳教育"微信公众号,发布各类教育信息。在我委行政事务综合处置中心设立了1个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,由专人负责接待公众咨询,接收当面申请,为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便利条件。

(五)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我委明确了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协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,同时确定了各科室及直属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,及时办理各项公开工作。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,学习了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明确了主动公开信息的工作流程,解读了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和工作规范,并就疑难案例进行了研讨,有效提升了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	
规章		0	0								
规范性文件		1	1 1 1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	 上一年项目数量 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许可		10	0	2535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4	0	2109							
· 六世4771日 生 服 方 事 坝	行政确认	0	0	0							
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处罚	32	1	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4	年增/减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 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)	万元,保留四位小数)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 100 2168.9865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 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自然人	商业 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四	本年新收 政	(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3	0	0	0	0	0	13	
二、 」	上年结转政	(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	(一) 予以公开			0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1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	年 定" 办 (三) 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		0	0	0	0	0	0	0	
度办 理结			0	0	0	0	0	0	0	
果	果 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3	0	0	0	0	0	3	

1	无法提	政府信息							
	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 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			13	0	0	0	0	0	13
四、纟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	结	其	尚			未经组	复议直担	妾起诉			复	议后起	诉	
年	年	他	未	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维	米	结	审	总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^维 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14	1114	木	\$H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3	0	0	0	3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在政府网站维护方面,我委在利用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系统化、精准化能力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,还存在专栏内容不够丰富、教育重点领域信息不够全面的问题。下一步,我委将依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、群众关心的问题等内容,梳理年度公开要点,落实公开任务,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和范围,及时、准确向群众发布信息,方便群众办事。

- 2. 在政策解读回应方面,我委还存在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的问题。下一步,我委将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,按照"谁制定、谁解读"的原则,对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、涉及范围广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,制定解读方案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"政策解读"专题,发布政策图解、政策问答等内容,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。积极运用动漫、专题片、音频、视频等宣传方式,利用网站、政务微信平台等载体,全方位增强解读效果。同时,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、媒体集中采访活动,扩大政策宣传力度。
- 3. 在教育培训方面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高、专业性强, 我委还存在个别人员主动公开意识不够、依申请公开办理不规范的问题。下一步, 我委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, 采取专题讲座、案例分析、现场交流等方式, 邀请专家讲, 组织全员学, 开展重点研究, 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办理能力, 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,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"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("北京·朝阳") http://www.bjchy.gov.cn/——政府信息公开栏目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"下载查阅。